

附件 1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 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第一条 活动背景

为了充分发挥会员互助保障事业公益性、互助性的优势和工会特色，帮助职工会员排忧解难，进一步规范会员服务活动，根据总会制定的《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会员服务管理工作办法》《关于规范办事处使用“两金”开展救助慰问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救助、慰问对象

（一）适用范围：

1. 针对会员本人的救助。
2. 针对会员本人的慰问。
3. 针对会员家庭（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慰问。

（二）救助、慰问对象：

参加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互助保障活动的会员及会员家庭（配偶、未成年子女）。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大力弘扬互助互济、爱心帮扶的精神。

(二) 遵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 原则上救助标准不高于单份互助金赔付标准，慰问标准不高于救助标准。

(四) 原则上一名会员一个保障年度内只能领取一次救助金或一次慰问金，不可同时享受，不可累加申领。

(五) 同一事件只能申领一次救助金或一次慰问金，适用单项就高原则，不可同时享受，不可累加申领。

(六) 救助金、慰问金发放总额以办事处当年可用互助互济金额度为限（以会员申报时间为序，用完即止）。

(七) 会员家庭类慰问活动的支出总额比例不得超过年度可用互助互济金总额的 15%。

第四条 会员救助类活动

(一) 救助金使用范围

1. 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参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发生了符合条件的保障事项，此次住院已申报并获得中互会的互助金后，该会员由于此次住院导致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到一定标准。

2. 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参加互助保障活动，且发生了符合条件的保障事项，获得了中互会的互助金后，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二) 救助金发放标准

1.符合第 1 条救助金使用范围，且会员由于本次住院导致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救助金 1000 元。

2.符合第 1 条救助金使用范围，且会员由于本次住院导致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救助金 2000 元。

3.符合第 1 条救助金使用范围，且会员由于本次住院导致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至 4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救助金 3000 元。

4.符合第 1 条救助金使用范围，且会员由于本次住院导致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4 万元以上（含 4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救助金 4000 元。

5.符合第 1 条救助金使用范围，且会员由于本次住院导致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可一次性申领救助金 5000 元。

6.符合第 2 条救助金使用范围，可一次性申领救助金 5000 元（因违法、违纪、违章、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残等行为致亡的除外）。

（三）救助金申领所需材料

- 1.救助慰问金申请表；
- 2.会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
- 3.会员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医院发票、医保结算单等资料；

4.会员已身故的，须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书、关系证明材料、死亡证明、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及开户行名称。

第五条 会员慰问类活动

（一）慰问金使用范围

1.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参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未能获得中互会的互助金，该年度会员本人因住院、患重疾或遭受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到一定标准。

2.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参加互助保障活动，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不属于互助保障赔付范围未获领过互助金。

（二）慰问金发放标准

1.符合第1条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至2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慰问金500元。

2.符合第1条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2万元（含2万元）至3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慰问金1000元。

3.符合第1条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3万元（含3万元）至4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慰问金1500元。

4. 符合第 1 条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4 万元(含 4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慰问金 2000 元。

5. 符合第 1 条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可一次性申领慰问金 2500 元。

6. 符合第 2 条慰问金使用范围,可一次申领慰问金 2500 元(违法、违纪、违章、斗殴、吸毒、自杀、自残等行为致亡的除外)。

(三) 慰问金申领所需材料

1. 救助慰问金申请表;
2. 会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
3. 会员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医院发票、医保结算单等资料;
4. 会员已身故的,须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书、关系证明材料、死亡证明、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及开户行名称。

第六条 会员家庭慰问类活动

(一) 家庭慰问金使用范围

1. 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因住院、患重疾或遭受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到一定标准的。

2.一个保障年度内，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二）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1.符合第 1 条家庭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家庭慰问金 500 元。

2.符合第 1 条家庭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家庭慰问金 1000 元。

3.符合第 1 条家庭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至 4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家庭慰问金 1500 元。

4.符合第 1 条家庭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4 万元以上（含 4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可一次性申领家庭慰问金 2000 元。

5.符合第 1 条家庭慰问金使用范围，且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5 万元以上（含 4 万元），可一次性申领家庭慰问金 2500

元。

6.符合第2条家庭慰问金使用范围，可一次申领家庭慰问金2500元（违法、违纪、违章、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残等行为致亡的除外）。

（三）家庭慰问金申领所需材料

- 1.救助慰问金申请表；
- 2.会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
- 3.会员与其配偶、子女的关系证明材料；
- 4.会员配偶、子女的住院诊断证明、出院记录、死亡证明、医院发票、医保结算单等资料。

第七条 申请时限

符合救助慰问条件的会员及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须在当前保障年度内或当前保障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办事处申请领取救助金、慰问金、家庭慰问金，逾期办事处将不再受理。

第八条 各项活动累计使用金额上限

各项活动使用资金总额均以总会核定的上年度“两金”结余为限。

第九条 本细则所指的医疗费用自费

本细则中会员救助类、会员慰问类、家庭慰问类所指医疗费用自费部分为本次住院由医院出具的医保结算单上总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合计（含公务员报销）及本次住院已赔付互助金（含住

院、津贴、重疾、意外、女职工特殊疾病)后的自费部分,且以单次住院医保结算单为准,金额不可累计。

第十条 救助慰问金支付方式

符合救助慰问条件的会员及会员家属(会员配偶、会员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的救助金、慰问金或家庭慰问金,办事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会员实名发放;会员已身故的,办事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受益人实名发放。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会员申请救助慰问注意事项:

1.申报救助金、慰问金、家庭慰问金时,住院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或身故时间应在互助期和救助慰问保障年度内。

2.申报身故救助金,按会员身故时间所在互助期且在救助慰问保障年度内获得任意一次互助金赔付。申报身故慰问金,按会员身故时间所在互助期且在救助慰问保障年度内未获得任意一次互助金赔付。

3.若会员获得互助金为合并报销住院互助金,则按会员单次住院费用进行扣除医保报销合计及单次赔付互助金(含住院、津贴、重疾、意外、女职工特殊疾病)后计算自费部分。

4.符合申报救助金条件的会员须先完成互助金申领(包含住院、津贴、重疾、意外和女职工特殊疾病)才能向办事处申请领取救助金,超过办事处规定申报时间将不再受理。

5.符合申报慰问金条件的会员申报此次慰问住院治疗费用，本办事处后续不在对其住院费用进行互助金赔付（等待伤残鉴定的意外项目和未确诊的重疾项目除外）。

6.本细则中所指重大疾病为《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所列 35 类重大疾病。

（二）会员申请救助慰问所提供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救助慰问资格，已发放救助慰问金的须追回，并追究其责任。

（三）以下情况不属于救助慰问范围：

- 1.患病会员及会员配偶和子女属于门诊治疗费用的；
- 2.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
- 3.互助活动中规定不享受活动待遇的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备案成功后实施，原《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2024 年版）废止。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贵州省办事处救助慰问活动实施细则表

救助慰问对象	分类	慰问条件		慰问标准	申请时限	提供材料	备注
		符合条件	单次治疗费用				
职工本人	救助类	在当前保障年度内, 会员参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 发生了符合条件的保障事项, 且已获得互助金赔付, 此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到相应标准; 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单次自费部分 1-2 万元	1000 元	1. 符合救助慰问条件的会员及会员配偶和子女, 在当前保障年度内或在当前保障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且在在办事处规定申报截止时向前, 向办事处申请救助慰问金, 逾期办事处将不再受理。 2. 当前保障年度指办事处规定申报时间且职工互助期在此期间内, 若遇跨互助期的情况, 以出院日期为准。 3. 住院时间应在当前保障年度内。	1. 救助慰问金申请表。 2. 会员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 3. 由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住院发票和医保结算单等资料。 4. 身故职工除以上资料外, 还需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和开户行名称、授权委托书、关系证明材料、死亡证明。	1. 因违法、违纪、违章、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残等行为导致身故的不享受救助慰问活动。 2. 细则中自费部分为单次住院总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合计 (含公务员报销) 及赔付互助金 (含住院、津贴、重疾、意外、女职工等活动赔付互助金) 后的自费部分, 以单次住院医保结算单为准, 金额不可累计。 3. 以下情况不属于救助慰问活动范围: (1) 患病会员及会员配偶和子女在门诊治疗费用; (2) 不育不孕治疗、人工授精; (3) 互助活动中规定不享受活动待遇的相关情况。 4. 一个保障期内会员只能享受一次救助类或慰问类或家庭类慰问活动。 5. 若一个家庭内有多人是会员, 只能在其申请救助慰问金, 不得重复申请。 6. 未获得互助金赔付指参加单一项目的会员, 不符合此项目赔付标准或未经过观察期导致不能赔付的情况。 7. 细则中所指重大疾病为《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所列 35 类重大疾病。
			单次自费部分 2-3 万元	20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3-4 万元	30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4-5 万元	40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5 万元以上或身故	5000 元			
	慰问类	在当前保障年度内, 会员参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 且未获得互助金赔付, 此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到相应标准; 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单次自费部分 1-2 万元	5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2-3 万元	10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3-4 万元	15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4-5 万元	20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5 万元以上或身故	2500 元			
家庭慰问类	在当前保障年度内, 会员配偶或子女 (限存在监护关系的未成年子女) 因住院、患重疾或遭受意外伤害, 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到相应标准; 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单次自费部分 1-2 万元	5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2-3 万元	10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3-4 万元	15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4-5 万元	2000 元				
		单次自费部分 5 万元以上或身故	2500 元				